

(120404) 社会保障（全日制）**学制 2 年，授予管理学硕士学位****一、培养目标**

南开大学社会保障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熟悉当代公共管理和社会保障基础理论，深入理解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各个方面的历史、理论与具体政策，了解当代世界社会保障制度发展概况，掌握社会保障制度研究和相关政策分析的方法，并熟悉我国社会保障的组织管理体系及程序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社会保障理论
2. 社会保险
3. 社会救助
4. 社会服务管理

三、培养方式

采取面授、讨论、案例分析为主要方式的教学模式，并结合课程要求辅助以上机方式进行教学。学生成绩考核采用考试和撰写论文等方式。课程学习阶段采取学分制，学生修满 33 学分。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2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1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表格内容，宋体 11 号)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	900212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1	讲授	120
	900212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文科）		1	2	讲授	120
	9002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3	1、2	讲授	100
	90051001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1		在线课程	900

		综合体育测试		0		必修环节	
	11521001	专业英语	34	1	1	讲授	115
	11521003	公共政策研究	51	3	2	讲授讨论	115
	11521011	公共管理研究	51	3	1	讲授讨论	115
	11521101	研究生学术论文写作指导	17	1	1	讲授	115
	11521501	社会保障理论	34	2	1	讲授讨论	115
	11521503	比较社会保障	34	2	2	讲授讨论	115
	11521504	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34	2	1	讲授讨论	115
选修课		第二外国语		2		讲授	100
		体育		2			300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		在线课程	900
		人工智能		1		在线课程	900
	11521004	组织理论研究	51	3	1	讲授讨论	115
	11521005	比较公共行政研究	51	3	2	讲授讨论	115
	11521006	公共领导学	34	2	1	讲授讨论	115
	11521012	城市与区域经济研究	51	3	2	讲授讨论	115
	11521014	城市学研究方法	51	3	1	讲授讨论	115
	11521015	城乡规划管理研究	34	2	1	讲授讨论	115
	11521016	城市与区域治理研究	51	3	2	讲授讨论	115
	11521051	政治学理论研究	51	3	1	讲授讨论	115
	11521052	中国政治思想研究	51	3	1	讲授讨论	115
	11521053	西方政治思想研究	51	3	1	讲授讨论	115
	11521054	现代政治学方法论	51	3	2	讲授讨论	115
	11521502	社会政策分析	34	2	1	讲授讨论	115
	11521506	养老保险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115
	11521603	高级社会工作研究方法	34	2	2	讲授讨论	115
	11521610	经典原著选读	34	2	1	讲授讨论	115
	11522015	中国政府与政治	34	2	1	讲授讨论	115
	11522029	数字政府专题	34	2	1	讲授讨论	115
	11522030	社会保障与医疗管理	34	2	1	讲授讨论	115
	11522516	医疗与生育保险研究	34	2	1	讲授讨论	115
	11522604	反贫困与社会救助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115
	11522605	社会服务管理与评估	34	2	1	讲授讨论	115
	11522616	社会福利与慈善事业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115
	11522701	人工智能与公共治理	34	2	1、2	讲授、讨论	115
补修课	11500222	行政管理学	34	不计学分	1、2	讲授讨论	115
	11500223	公共政策学	34		1、2	讲授讨论	115
	11500224	组织理论	34		1、2	讲授讨论	115
	11500225	行政法	34		1、2	讲授讨论	115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要求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 33	7	14	≥ 12	≤ 4
-----------	---	----	-----------	----------

说明：体育作为选修课（2 学分），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基本文献阅读书目、预审、预答辩等）

1. 开题报告

硕士生在完成规定的课程学分后，在导师的指导下确定学位论文选题。组织开题报告会，审核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及研究内容和方法，以确保选题意义和创新性

2. 中期考核

由三名及以上硕士生导师组成考核小组，对硕士生进行中期考核，考核通过后继续攻读硕士学位。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硕士生完成规定的课程学分，通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等环节后，按计划进度独立完成硕士论文写作，并顺利通过论文答辩。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完成规定的课程学分，顺利通过论文答辩。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请明确学位论文工作时间、字数、论文形式等要求）

学位论文要求 3 万字以上，论文工作时间、论文形式等参见学校和学院相关规定。

2. 论文评阅

硕士毕业论文由两名及以上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硕士生导师评阅通过后方可申请参加答辩。

3. 论文答辩

具体答辩要求参照学校研究生院的相关规定。

九、其他要求

无。